

# 南通市建设工程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地点：海安市千禧大桥。

(2) 工程规模：面积约为 4000.00m<sup>2</sup>。

(3) 招标范围：声屏障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4)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5) 质量要求：合格；奖项要求：无。

(6)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标段序号	招标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申请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 等级
E32062103360000740 01001	声屏障施工	36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	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 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企业的资格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业绩要求：无

(8) 其他报名条件：授权委托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至投标时间截止不得超过 60 周岁；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承诺书。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招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凭企业 CA 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14: 30，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

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等招标信息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丁志祥：15240580971。

#### 7.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7.20 万元整。

####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 本工程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综合评估法。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安市城中坝南路 12 号

邮 编：226600

联系人：徐祝明

电 话：0513-88869698

招标代理机构：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399 号二楼

邮 编：226600

联系人：谭勇

电 话：0513-81819573

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声屏障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日 期:2020年4月17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贲智海

日期：2020年4月17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4月17日

# 第一卷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a> 地址： <a href="#">海安市城中坝南路12号</a> 联系人： <a href="#">徐祝明</a> 电话： <a href="#">0513-88869698</a>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399号二楼</a> 联系人： <a href="#">谭勇</a> 电话： <a href="#">0513-81819573</a>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安市千禧大桥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声屏障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a>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程特征	房屋建筑： 市政、绿化工程： <a href="#">声屏障施工</a>

1.3.3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a href="#">60 日历天</a></p> <p>计划开工日期：<a href="#">2020 年 5 月 11 日</a></p> <p>计划竣工日期：<a href="#">2020 年 7 月 10 日</a></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p> <p>工期：<a href="#">（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a></p>
-------	------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奖项要求：<a href="#">无</a></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p>资质条件：<a hre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a>；</p> <p>财务要求：<a href="#">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a>；</p> <p>业绩要求：<a href="#">无</a>；</p> <p>信誉要求：<a href="#">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a>；</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a href="#">公路工程</a>专业二（不含临时）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 href="#">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a></p>

		<p>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至投标时间截止不得超过 60 周岁；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承诺书。</p> <p>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p> <p>偏差调整方法：</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0年4月23日17: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0年4月28日14:30</a>
2.3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a href="#">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人工价格执行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材料价格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2020〕第4期市场指导价取定(市场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a>
2.3.3	招标控制价公布日期	<a href="#">2020年4月21日09: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60</a>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时效：<a href="#">60</a>日历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 href="#">人民币7.20</a>万元</p> <p>递交方式：<a href="#">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形式详见招标文件。</a></p> <p><a href="#">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a></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a href="#">签字或盖章</a>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a href="#">零</a> 份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海安市城中坝南路 12 号</p> <p>招标人名称: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u>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u> (项目名称) <u>声屏障施工</u> 标段投标文件在 <u>2020 年 4 月 28 日 14:30</u> 前不得开启</p>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399 号三楼)</p>
5.2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无</p> <p>(5) 开标顺序: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点名-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支票或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收取。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可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缴齐。履约保证金实行财政专户存储，统一管理。不能按合同履约的，按合同扣减保证金；违反《海安县政府投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廉政预警办法（试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超过中标价的2%）。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①竣工验收报告；②相关工程变更责任追究执行到位证明。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u>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投标人被查出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且该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法院执行撤销、和解、完毕或其他形式的终结执行裁定证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u>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u>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u>	
10.3 中标公示		
	<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u>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b>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b>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b>10.6 同义词语</b>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b>10.7 监 督</b>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b>10.8 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b>10.1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一、特别提醒:</b></p> <p>1、本工程无技术标。</p> <p>2、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其中资格后审材料以上传至网上的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扫描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丁志祥：15240580971。</p> <p>3、本招标文件蓝色字与黑色字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一律以蓝色字表述为准。</p> <p><b>二、投标保证金:</b></p> <p>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银行帐号：32001647136052516962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2、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4、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7、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0513-81819599

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7.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 三、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控制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提供材料，费用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的双倍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将中标人的行为作为履约情况不良行为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前应充分查阅施工图，并结合施工图的设计要求报价。投标人如中标，不得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设备、材料等未注明规格、尺寸、等级、品牌为由要求招标人另行加价或给付费用。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定额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给付中标人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投标人应当领取图纸而未领取图纸的视为投标人充分理解、知悉图纸的设计要求，未按照图纸的设计要求投标的责任自负。

4、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5、报价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内容和数量以工



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图所需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如无设计变更单价不得作任何调整。

#### 6、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6.2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6.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周边需设封闭围挡，搭设要求按照相应安全规范文件和招标人需求，确保行人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6.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高低压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6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7 现场文明管理满足下列要求：工地按要求设置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沿街围挡高不小于 2.5m，其余高不小于 2m），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围挡外侧道路硬化或绿化，不得有泥土裸露，不得擅自占道施工、堆放杂物；大型建设工地应设置临时水冲式厕所，其他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积极响应并遵照执行海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办公室提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8 本工程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7、材料要求：

7.1 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7.2 本工程所用材料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

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本工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8、工程管理：**

8.1 投标单位根据需要结合施工图、施工技术方案、现场实际情况等，对技术措施项目（包括模板、脚手架、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费等）综合考虑后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8.2 本工程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若有损坏，投标人需负责恢复或按市场价赔偿，此费用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3 投标人中标后如须配合其他专业承包人（管道预埋、设备灯具安装等）的施工，其相关配合费包含在投标价中。

8.4 投标人中标后需服从本工程整个项目的工序施工安排。

#### **9、垃圾处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工程竣工后现场清理保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 **10、工期：**

10.1 本工程工期要求较高，投标人投标时应综合春节等考虑节假日、夏季施工、冬雨季施工，农忙时节施工及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影响，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及延长工期。

10.2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投标函中所填写的工期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 **11、开工前手续办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并能确保表中所有成员能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否则，从第 16 天开始计算工期（非施工单位原因除外），最终总工期（从签订合同后第 16 天起算）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罚。如中标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2、人员管理：**

12.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应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

12.2 本工程执行海公管办【2017】3 号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工程正式开工后，项目班子必须按合同和报监备案中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主要成员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并接受现场考勤，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2 和 3.3。（开始考勤时间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确认）。

12.3 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10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专业分包农民工的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20%的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

施工单位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经审查合格,农民工工资支付最新文件详见“海建(2018)108号”文。

### 13、工程变更:

13.1 本工程按照《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海财建【2019】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海财建【201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通知》进行管理。根据海公管办【2014】40号关于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施工单位未经规范程序报批或手续不全擅自变更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工期不予顺延,诚信考核扣5分。

13.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因工期短,人工费、材料费不随政策性调整。

14、**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

特别提醒:“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审,向审计单位移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1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本工程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文件进行管理。

17、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8、施工过程中各投标人需做好施工阶段的防尘、防噪音等文明施工的控制。

19、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结算时不再调整增值税营业税的差额税金。

#### 四、远程不见面模式的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开评标全过程的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当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丁志祥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8662609561，座机：0513-81819599，QQ:1286826200。

10 投标人需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

**11.特别提醒：**

**1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

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2.2.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答疑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2.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6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2.3 招标控制价

### 2.3.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前附表）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国家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表（定额）和计价办法执行；材料价格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指导价取定（市场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执行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

现行建设工程招标价调整系数幅度范围规定，并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中明确。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价格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费率等不可竞争费用在计算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不调整。

#### 2.3.2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等系数的取值，可以不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样表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部分，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1、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 2.3.3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7 天前经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发给投标人，并报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开标 7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开标 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投标人对招标人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应当在开标 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复核只进行一次，相关复核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等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明确招标控制价和招标价调整系数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价站（2009）2 号）规定分别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格式、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

#### 3.1.1 资格审查格式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3.1.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如本工程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文件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3.1.2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确认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系数。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2)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价款调整(工程价款调整部分可列入合同条款不在招标文件中列示)

①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本工程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当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幅度时，\_\_\_\_\_/\_\_\_\_\_。

（3）可调价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其他

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2.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2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0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5)其他的相关资料人工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

3.2.3.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3.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2.3.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2.3.6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2.3.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合同条款

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甲供材料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中,并计取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关规费、税金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甲供材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名称、规格、价格计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并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得更改或变动,同时在投标报价中应明确甲供材料的数量。具体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甲供材料”计价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0]36号)执行。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3.2.3.8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按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通建价[2014]40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制度》的通知,招标控制价中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应当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规定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工程竣工后,其费率经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另行计取。本工程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

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用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3.2.3.9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

①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上述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②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①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②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③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2.3.10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但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及环境保护税上调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其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税金按现行规定的标准执行。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3.2.3.1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2.3.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2.3.13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2.3.1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2.3.15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1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

3.4.6.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6.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6.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6.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银行帐号：32001647136052516962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6.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6.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6.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

3.4.6.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6.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0513-81819599

(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0513-81819500

(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格式）

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投标人必须采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资格审查资料表格填写说明及备注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以发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标书中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7.3 技术暗标格式(如采用)：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

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 **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 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数字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2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4.2.2 条规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出具确认收讫函,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收讫确认时, 投标文件视同已递交。

4.2.3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并确认提交, 招标人确认收讫并出具确认函, 投标人收到确认函的时间为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确认收讫函)。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 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 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 招标人经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 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

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送达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4.6 除合格制资格审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

不一致的；

6.4.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8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9 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2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6.4.13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6.4.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6.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4.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4.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4.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6.4.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6.4.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工程无施工组织设计）

6.4.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定标后，招标人于 3 日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 3 日后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天内，招标人应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合同备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价格单因素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工程造价等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6.4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评审标准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原件以备核验的，应在评审标准中明示。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无
企业信誉	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公路工程二级(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至投标时间截止不得超过 60 周岁;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声屏障施工
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7.20 万元
权利义务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定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工程造价 100 分，总分 100 分。

### 2.2.2 投标报价（99 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以此类推）。评标基准价  $C=A_2 \times K$ ，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1$ 。。以此类推）。以不高于  $A_1$  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8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9-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1-12 家时，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_2$ 。。以此类推），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C=A_2 \times K_1 \times Q_1+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_2$  的取值范围，其它工程为 88%，

$Q_1$ 、 $K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 1%，扣减 1.5 分，每负偏离 1%，扣减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2.2.3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 $\geq 5$  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1%）以上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 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也可以选择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 3、评标程序

#### 3.1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

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由评标系统自动随机方式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由系统记录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编码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存并予以保密。

### **3.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人资信、业绩、不良行为等方面的复核，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将利用苏州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电子辅助清标，由清标软件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

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本章 2.2.1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投标

#### **3.3.2 资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3.3.3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 2.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3.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5.1 详细评审的程序：**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 **3.5.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3.5.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5.6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1)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7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8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  
声屏障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安市千禧大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声屏障施工。
6. 工程规模：
7.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声屏障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说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海安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其余四份交招标代理编制代理资料。

**十四、**承包人为办理报监手续而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的《施工合同》，其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6页至第104页）。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海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变更追究暂行办法》（海公管办[2014]40号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文）、《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文）等现行规范性文件。

以上规范性文件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相关标准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要求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须于 10 日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整，且不存在矛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检查部门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联络人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跟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出入现场及现场内部的管理，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内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需要除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其余权限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提交海安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结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海安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11) 有关合同的条款约定（详见招标文件补充内容）

注：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和“中标人”为“承包人”；“招标人”和“建设单位”为“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经理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发包人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经理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且必须向发

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天，或连续5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

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每缺席 1 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延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本公司工程投标。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并视情节轻重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暂停接受承包人参加我公司工程投标。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与备案人员名单一致，且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管理，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江苏省住建厅网上备案要求进行人员备案。大型工程和中型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小型工程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经理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

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总监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须经项目经理、总监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且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10 日或连续 5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工程中特殊施工专业性很强，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备案。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根据海公管办【2014】34 号《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收取、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强制性安全规范以及地方部门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提供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备案留存。

(5)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公众安全的灯光、护板、格栅等安全措施。

(6) 承包人负责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及保修过程中，进入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管理。

(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 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出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以维护施工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警示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材料使用、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绝对安全。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开工日期三天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性文件。

现场文明管理满足下列要求：工地按要求设置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沿街围挡高不小于2.5m，其余高不小于2m），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围挡外侧道路硬化或绿化，不得有泥土裸露，不得擅自占道施工、堆放杂物；大型建设工地应设置临时水冲式厕所，其他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

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积极响应并遵照执行海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办公室提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与其他专业工程相匹配的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7日前，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7日前，并满足手续办理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单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否则从第16天开始计算工期（非施工单位原因除外），最终总工期（从签订合同后第16天起算）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罚，如中标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支付进度款的；②须承包人配合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迟迟未进场的；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或方案审批影响总工期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包人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工期及时进行签证，办理延期手续，若承包人不配合或不及时办理工期延期手续，则工期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1 工程延期的审批：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4)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的，则每延迟竣工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拒绝配合、阻挠或妨碍专业分包商进场、施工，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约谈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并追究其他损失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供应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提前 4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进度不得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

①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质保书等证明材料，以及进场材料的型号、规格、批次及数量。

②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

③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及清单说明）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图纸或招标文件注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E1 级或等同及以上标准。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符。

(5)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6)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在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员的见证下取样送样。

(7)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材料送检的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8) 承包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9)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确因市场原因需更换品牌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数量损耗按定额损耗率，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最终审计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计划供应总价进行核算。

(3)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不计取。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4)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的甲供的；

(5)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须按照发包人变更申请表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实施变更内容，变更造价最终以审计为准。承包人未办结变更手续即对变更内容予以实施的，发包人不予确认，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

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代表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招标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滞后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未实际招标的，仅要求承包人提供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在选定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之前，应当将候选名单及相关资质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对于承包人和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之间的合同，承包人须分别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一份，以作留存备案。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4)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因工期短，人工费、材料费不随政策性调整。调整的差价以审核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2)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及环境保护税上调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及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 调整办法：A、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此价格应按招标时建设工程招标价调整系数进行调整)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C、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超过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B；(3) 不需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2)B；(4) 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确认。无材料信息价和参考价的，经甲方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乙方计取采保费2%和财务成本5%。计算公式：甲方认价材料单价=甲乙双方确认的市场价\*(1+2%+5%)，此单价不下浮。(5) 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清单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 30 天，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2 项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应当详实、准确。

(2)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代表共同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或发包人复核或修正并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余款待竣工审计结算结束且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结清余款，其中审计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含保修金，保修金按国家规定无息返还）。

工程按期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担保金额。

质保金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保修期满后，扣除工程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保修金按国家规定无息返还）。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及工程暂列金额。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建设单

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执行，若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同时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

##### 13.2.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以各方责任主体在竣工验收证明上签署的完工日期为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

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日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发包方委托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最终结清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不计\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审定价的 3%。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

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因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并处以等额的违约金。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帐、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的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在要求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按要求系安全带、在有消防要求的施工场所抽烟的，每人处违约金 100 元。

用电安全：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要有试跳记录；施工现场需设安全警示牌；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

一漏、一开关；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违反上述及其他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机械设备（包括工人携带的小型电气机械器具）进场未经验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对上述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及违规作业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违约金 200-5000 元。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

不同项目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应分别计算，在工程款支付时分别扣减。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发生较大、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工期进度严重滞后未能满足重大节点交付使用的；
- (3) 施工偷工减料经鉴定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 (4)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本项目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2 承包人选用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试验资质，并能出具符合建设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规范化试验资料，首次试验前，应把试验室的名称及资质证书等材料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否则，所出具的资料不予承认。

21.3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5 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地质条件较差、降低地下水对各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等，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再计量。

21.6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用工支付制度，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放安全生产工具，进行封闭施工管理，并对用工考核、工资发放及其他用工事宜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承包人将造册登记内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提供给发包人进行备案。如果发生施工人员流动变更情

形，承包人也须及时将书面手续办理完毕，并及时向发包人备案。若发生劳资或安全纠纷，承包人对于施工人员进出场无有效管理措施或无法提供该施工人员有关记录证明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对于上述事宜管理失当的，发包人有权同时直接追究项目经理的法律责任。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施工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10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发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20%的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

21.7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或导致工地秩序混乱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8 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海安市有关行政、司法机关通报，建议追究承包人及工程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21.9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架空线和道路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10 本工程现场施工道路已形成，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穿越或损坏，须按原标准恢复，并保证道路畅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1 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或发包人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12 如果合同条款与清单规范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为准。

21.13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

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21.14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5 本工程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7号文件进行管理。

21.16 在装修工程施工期间如须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配合、协调施工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因装修单位不配合、协调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延误或返工的，其责任由装修单位承担。

21.17 运至工地的设备验收：

(1)参照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数量，由招标人代表会同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共同验收，装饰装修设备到货时须提供合格证、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进口设备报关单。

(2)安装调试完毕，由有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验收。若发现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不符时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国标规定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18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两年。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对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内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支付保修金。

5、本工程约定的保修金比例为竣工审计结算价款的 3%。

6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经复验合格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 城建集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工程管理责任部门：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_\_\_\_\_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工程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工程管理责任人责任

管理责任人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各项规定，并对所属工作人员加强教育管理，确保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施工责任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工程管理人或個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管理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施工单位责任

应与工程管理责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



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程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工程管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工程管理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工程管理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 工程管理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施工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工程管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工程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察审计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管理部门(鉴章):

施工单位(鉴章):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对《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和该项目海安市千禧大桥声屏障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要求完全知晓。我方将按照要求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保障项目建设，如有缺勤，同意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表》规定的标准扣减相应管理费用。

承诺自觉做好本工程施工阶段防尘、防噪音等文明施工控制。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海安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 海安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市政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

根据《南通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考评办法》要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建设工程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标底中足额计取。乙方应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不得挪作它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简称“市造价处”）、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简称“市安监站”）应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没有报监或不具备报监条件的、发生事故的一律不进行现场考评，甲方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考评费。竣工验收，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得分、等级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挂钩。

###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 2、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 4、按《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JGJ59-2011标准》适时对乙方进行考评，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与不合格的依据，严禁借考核吃拿卡要。
- 5、利用工地例会等时机召集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6、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 7、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作为该标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

###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

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JGJ59-2011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负责人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乙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落实施工方案，必要时须经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在有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落实审批制度和保护措施。

9、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破坏管线及各种设施设备，

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项目工作组备案。

14、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15、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6、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的基础上，还要按施工合同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

#### **五、其他**

本协议和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同时签字，同等份数，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卷

### 工程建设标准

####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2、《城镇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3、《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 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 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 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7、《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10、《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1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5、《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02)；
- 16、《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 17、《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18、《公路用防腐蚀粉末涂料及涂层》(JT/T600.1-2004~JT/T600.4-2004)；
- 19、《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2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2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 2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3、国家及地方现行道路、桥梁及验收技术规程和工程设计图纸；
- 2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25、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25、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实施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及清单。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本次招标不需要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附件 1:

###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对《海安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和该项目\_\_\_\_\_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要求完全知晓。我方将按照要求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保障项目建设，如有缺勤，同意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表》规定的标准扣减相应管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对《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范围和记分标准》完全知晓。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附件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目 录

一、 鸿雁简介.....	99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103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103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104
4.3.1 安全站点设置.....	104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105
二、 系统操作.....	106
1. 系统登录.....	106
2. 项目查看.....	107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107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108
3. 开标会议区.....	109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109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111
3.2.1 公告信息查看.....	111
3.2.2 群聊 .....	11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113
3.2.3.1 私聊 .....	113
3.2.3.2 语音通话.....	113
3.2.4 异议发起 .....	114
3.2.5 确认发起 .....	115
3.2.6 查看座位席 .....	116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118
3.2.8 投标文件解密.....	119
3.2.9 关键帧截图查看.....	120
3.2.10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120
3.2.11 开标会议区退出.....	121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121

##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此处链接仅供参考：

<https://jingyan.baidu.com/article/7c6fb42831484b80642c902a.html>）

####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打开 IE 浏览器，在地址栏中键入“http://ggzyjy.nantong.gov.cn/”，或百度搜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点击“网上开标”按钮，选择“鸿雁 3.0”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动画页面（【图 1】所示）。



【图 1】

在观看 13s 的系统动画后，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录”按钮（【图 2】所示），弹出系统登录页面。



【图 2】

在登录页面鼠标悬停“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链接（【图 3】所示），用手机扫码工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



【图 3】

**友情提示:**

- 1、目前 APP 仅支持安卓版手机。
- 2、请尽量使用浏览器自带的扫一扫功能进行 APP 下载；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

## 2. APP 账号获取

使用 CA 或账号登录会员端，在“信息管理→账号生成”界面，点击“账号随机生成”按钮，获取掌易捷手机 App 登录账号（【图 4】所示）。

注：该按钮点击一次即可，账号生成后可重复使用。（2.0 已生成的单位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友情提醒：请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泄露，损失自行承担！！！！**

【图 4】

## 3. 手机 APP 设置

打开手机内名为“公共资源掌易捷”的 APP，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端获取的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图 5】所示），进入手机 APP 操作界面（【图 6】所示）。



【图 5】



【图 6】

每次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前，点击掌易捷 APP 操首页面右上角图标（【图 7】所示），进入“信息维护”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图 8】所示）。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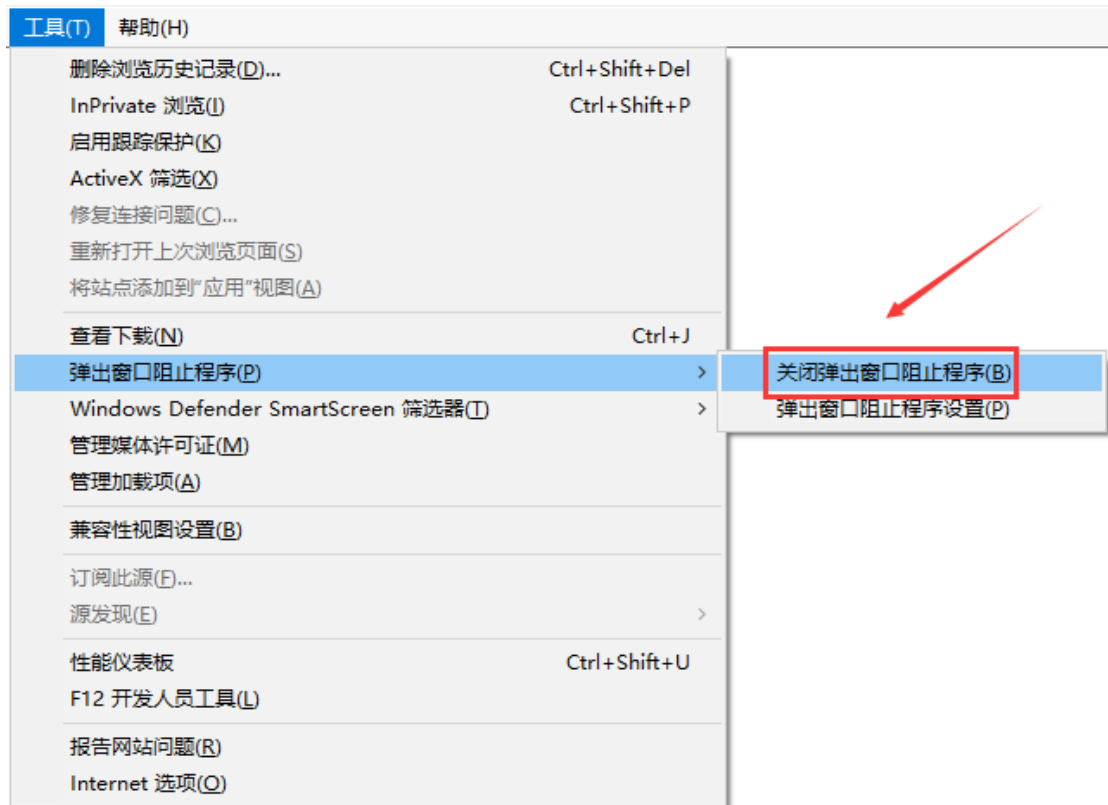
【图 8】

## 4.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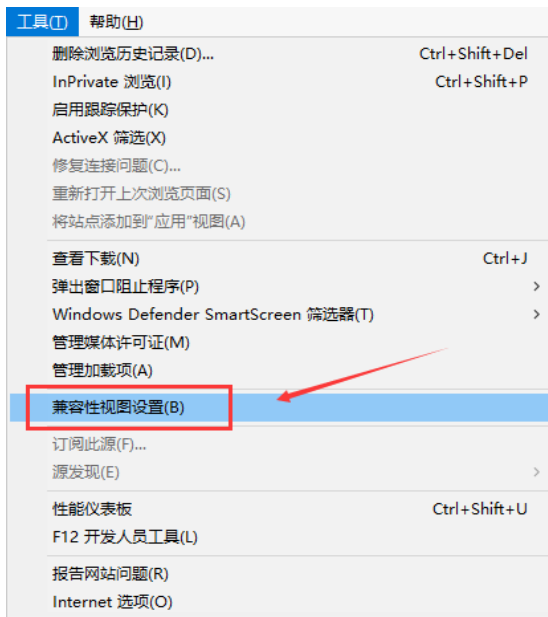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 (T)” →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P)” 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B)” (【图 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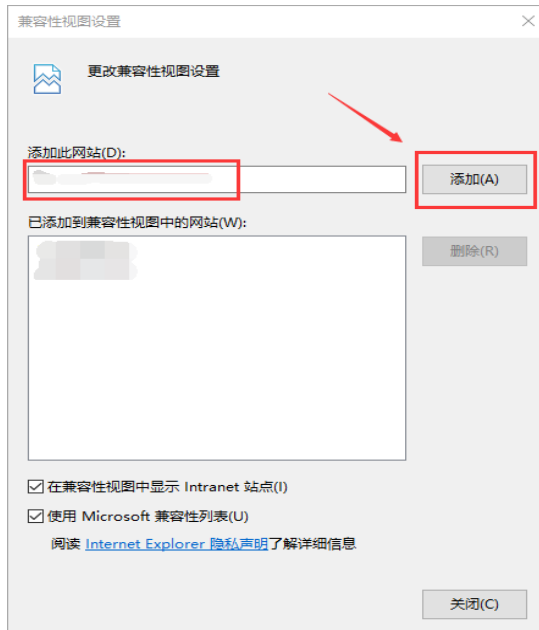
【图 9】

###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 (T)” 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 (B)” (【图 10】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 (W)” 区域内 (【图 11】所示)。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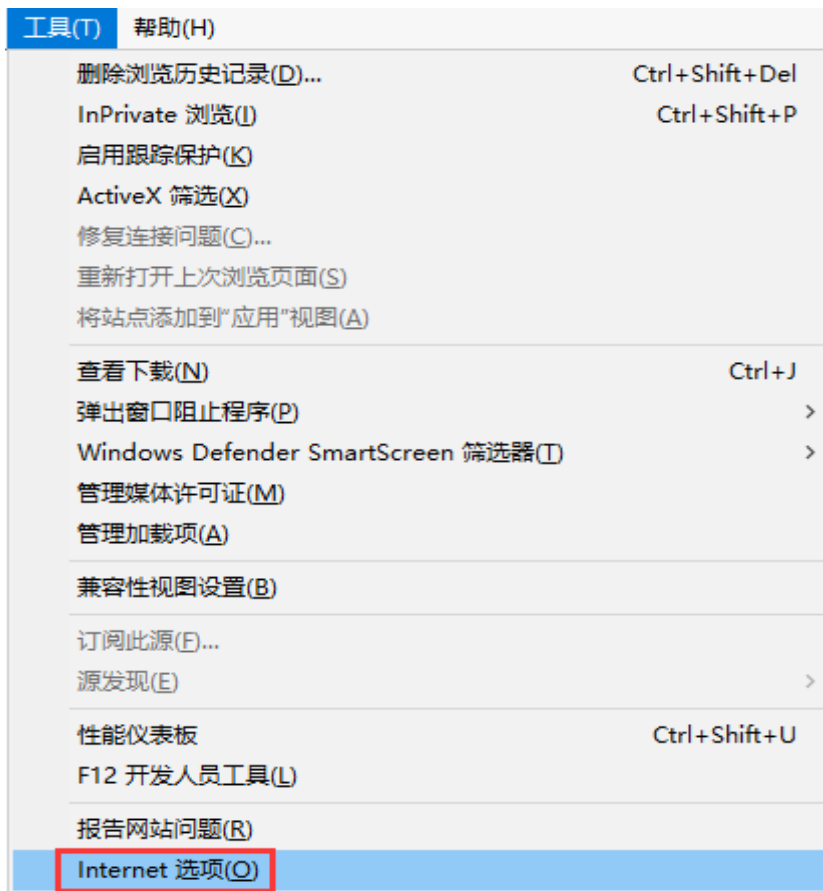


【图 11】

###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 4.3.1 安全站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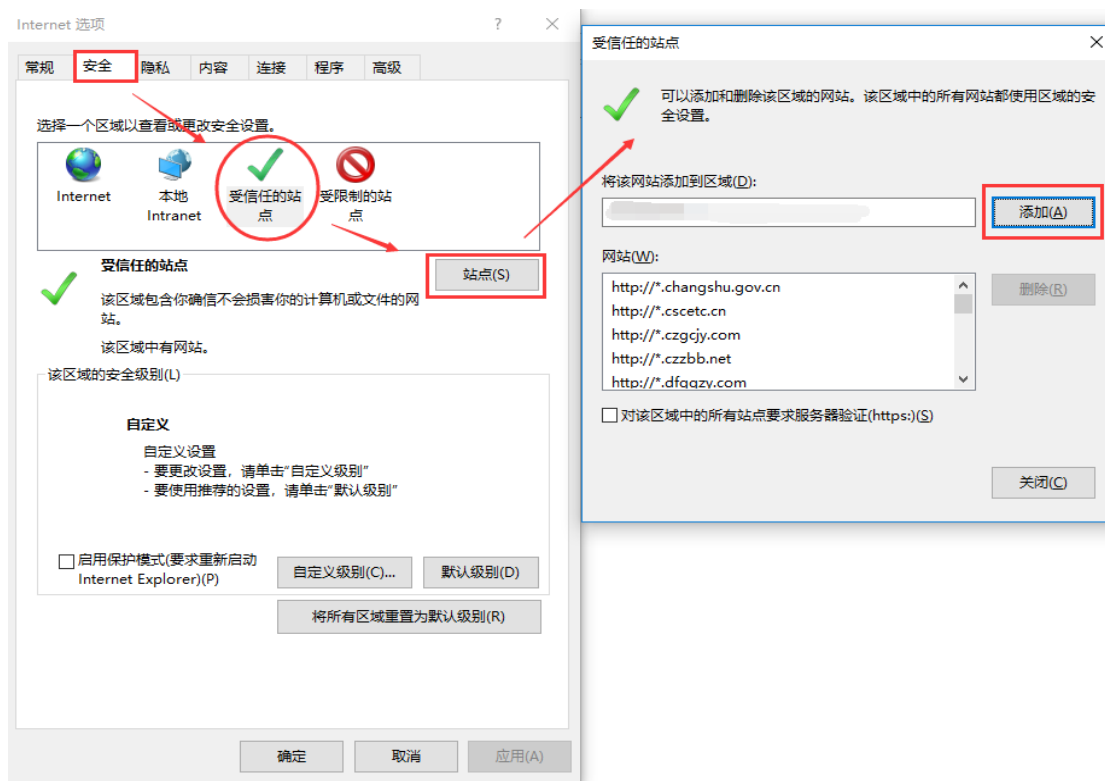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 (T)” 下点击 “Internet 选项 (O)” (【图 12】所示)。



【图 12】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区（【图 13】所示）。



【图 13】

####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 (C) ...”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图 14】所示）。



【图 14】

### 三、系统操作

####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打开并登录进“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点击 APP 操作页面右上角的“扫一扫”图标（【图 15】所示），在跳出扫一扫页面后（【图 16】所示），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进行登录。



【图 15】



【图 16】

## 2. 项目查看

###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7】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7】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18】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18】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19】所示）。



【图 19】

- 注：(1) 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2) 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3) 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4) 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5) 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6) 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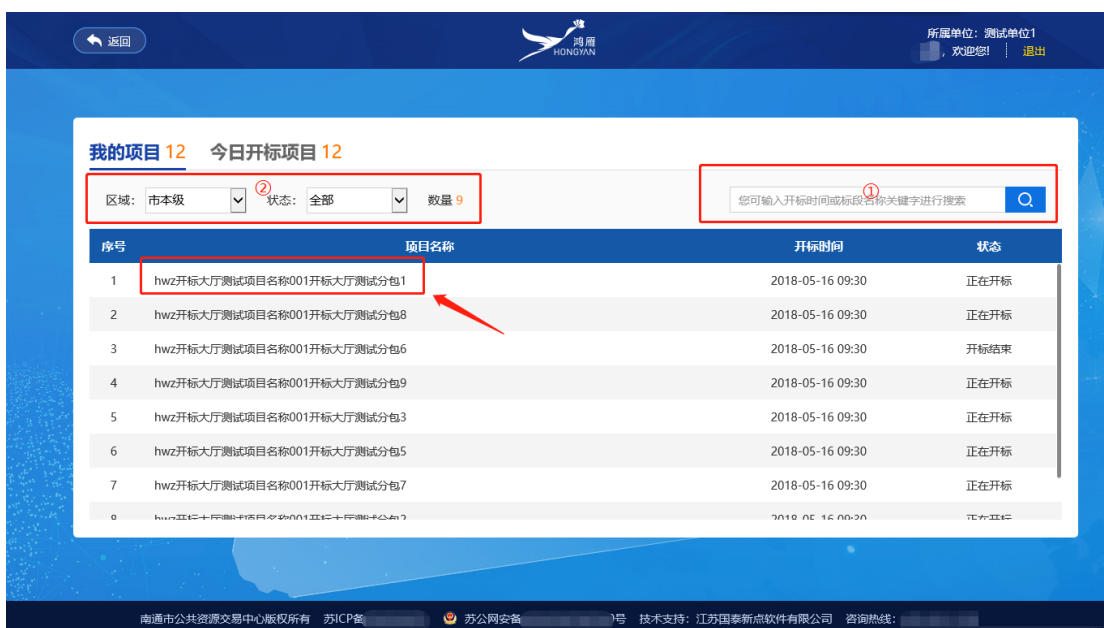
##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 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0】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0】

Step2: 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图 21】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1】

注: (1) 区域①, 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 区域②, 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 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 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 3. 开标会议区

####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 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 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 无任何操作权限, 仅支持观看。**





【图 22】

如【图 22】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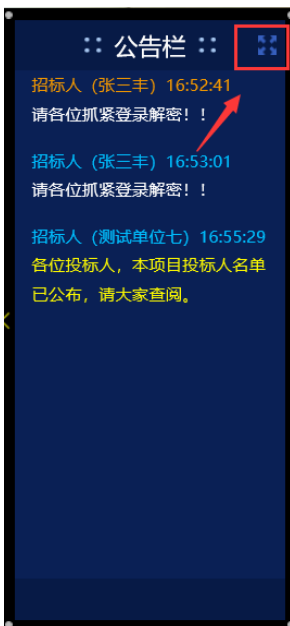
####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3】所示）。



【图 23】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4】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5】所示）。



【图 24】



【图 25】

####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 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6】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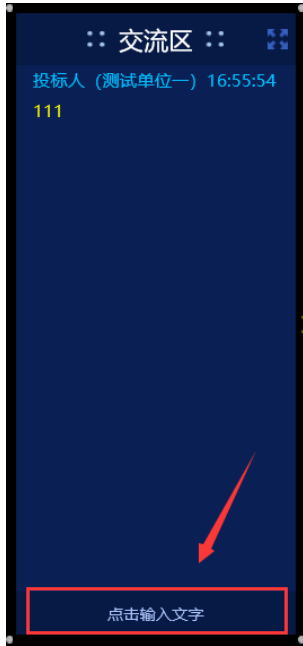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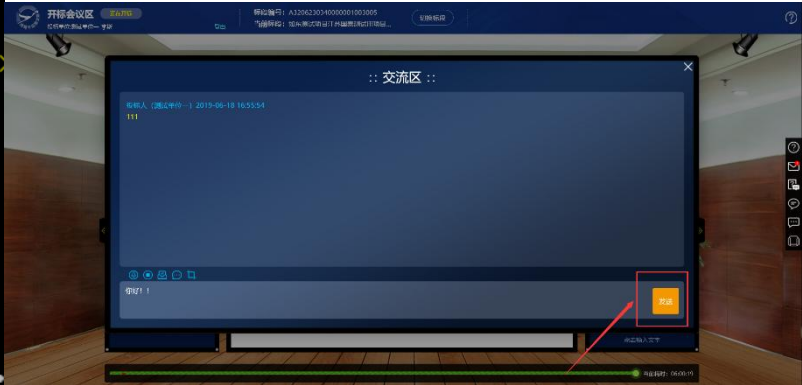
【图 27】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8】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图 29】

###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 3.2.3.1 私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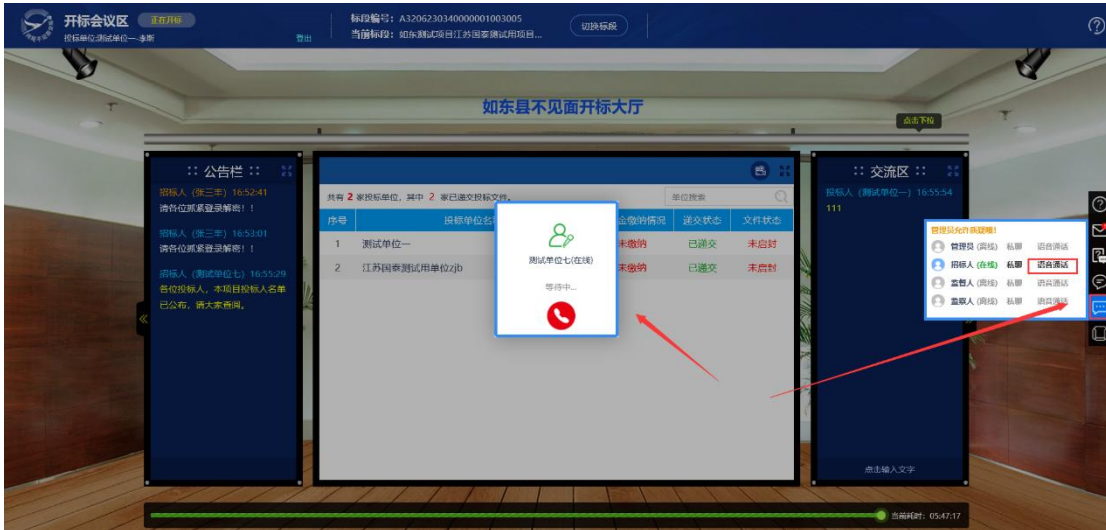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0】所示）。



【图 30】

####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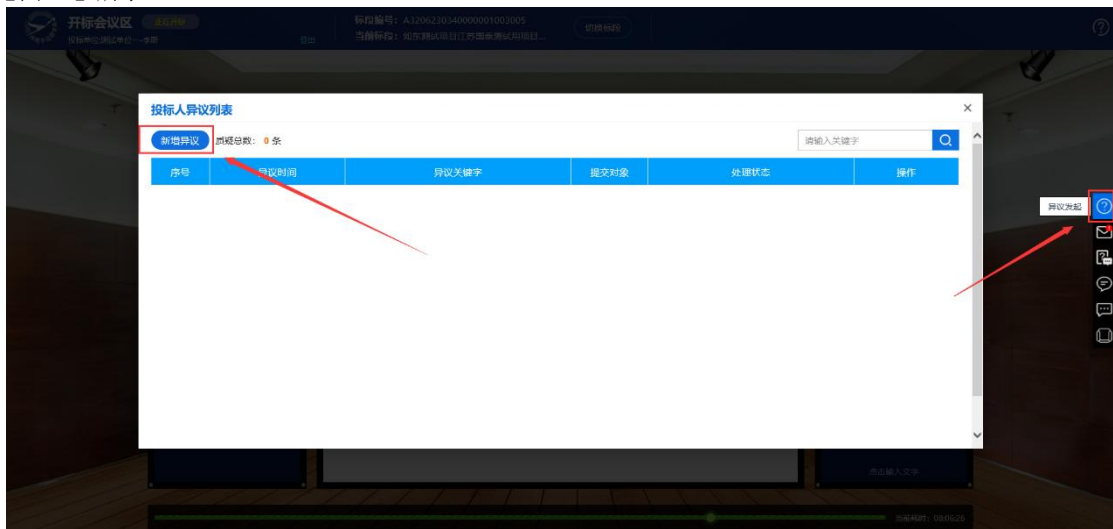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因管理委员会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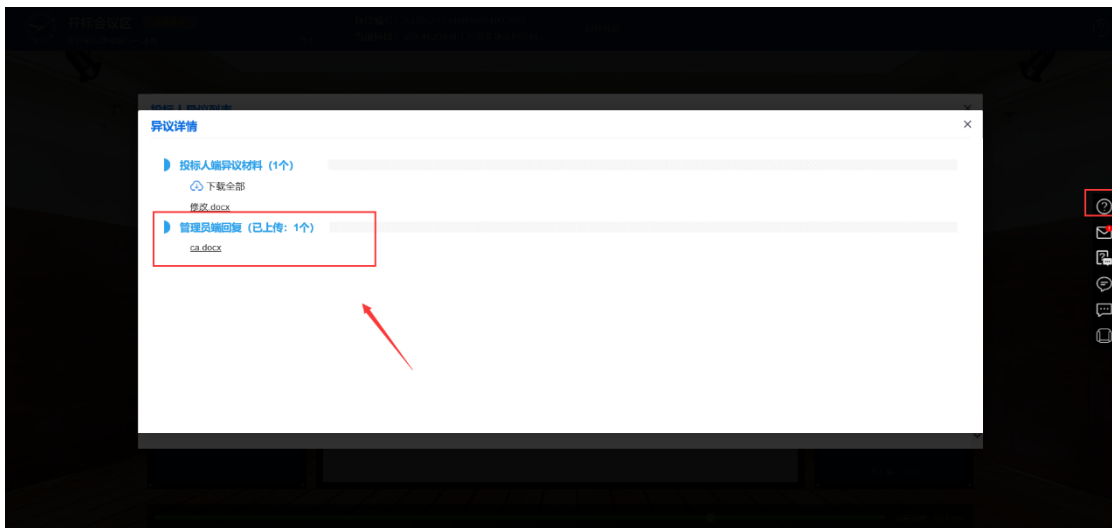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2】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3】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4】所示）。



【图 32】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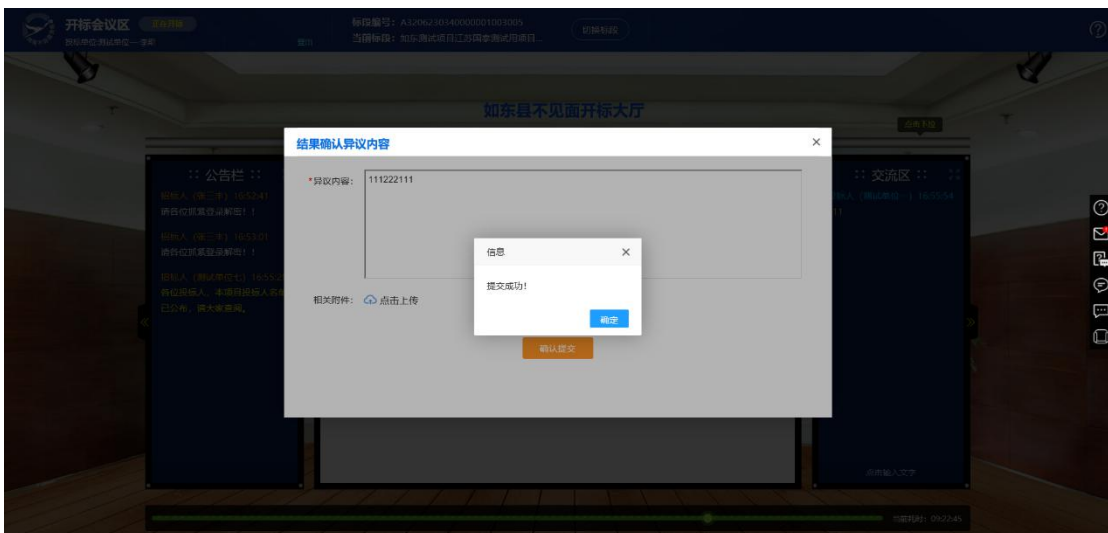
【图 34】

###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5】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6】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7】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5】



【图 36】



【图 37】

###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  
如【图 3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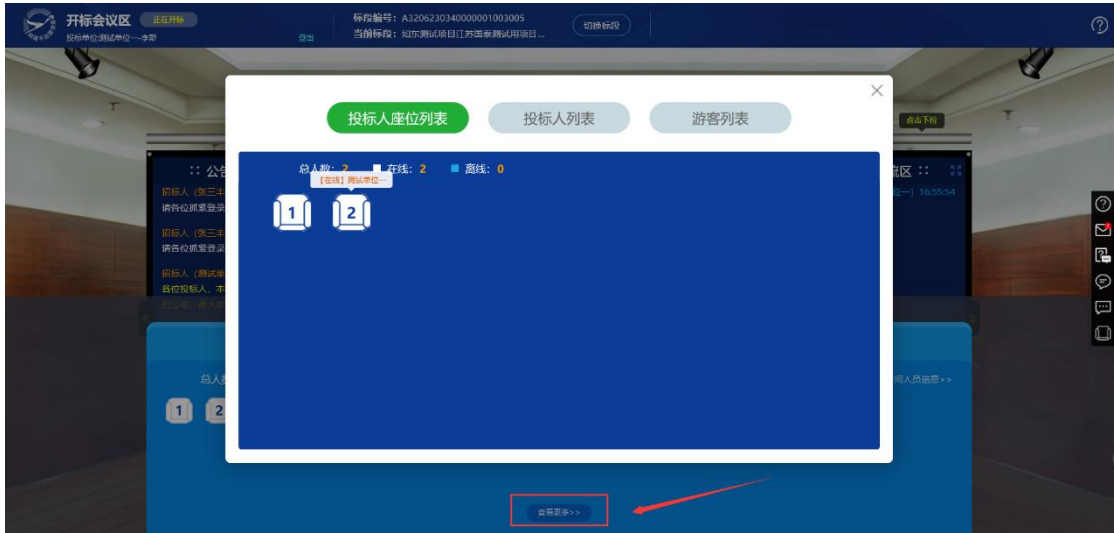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39】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0】所示）。



【图 38】



【图 39】



【图 40】

###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1】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2】所示）。



【图 41】





【图 42】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 3.2.8 投标文件解密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锁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锁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3】所示）。



【图 43】

### 友情提示：

1、若您暂时无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您可以选择在业务系统进行投标文件应急解密操作，请您务必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应急解密操作，否则将视为您已放弃投标，系统内您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业务系统解密路径：工程业务一→远程开标一→开标签到解密（【图 44】所示）。

2、投标文件应急解密完成后，您的投标文件便可以参与评审甚至可能中标。请您尽快想办法解决无法登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问题，否则，我们将视为您已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您将无法看到资审结果公布、澄清通知与废标告知、商务标唱标、评标

结果公布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图 44】

### 3.2.9 关键帧截图查看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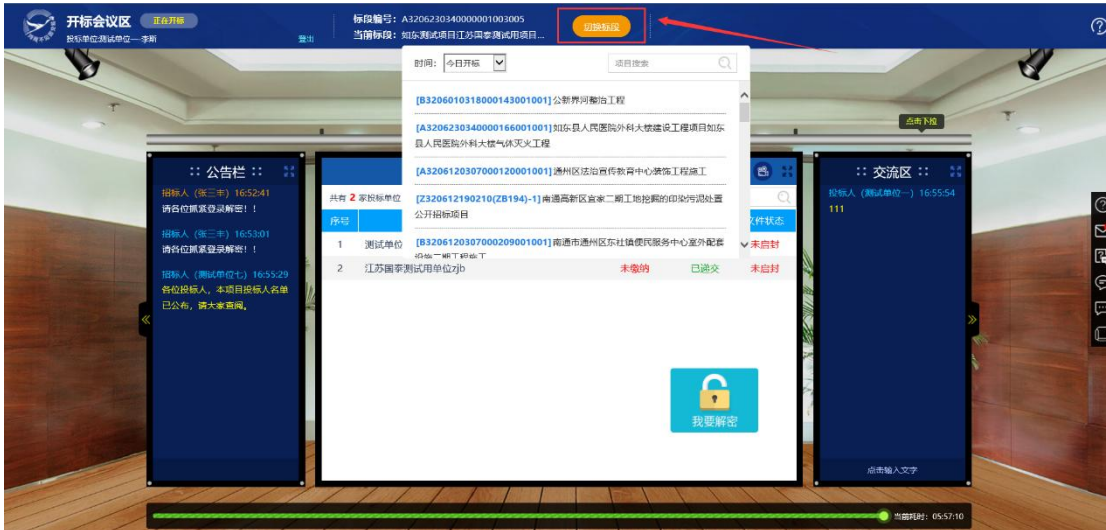


【图 45】

### 3.2.10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46】所示）。





【图 46】

### 3.2.11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47】所示）。



【图 47】

##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丁志祥

联系方式：手机：18662609561 座机：0513-81819599。